关于开展第四届“西城青年之星”

评选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以优异的青春成绩为建党100周年献礼，传承和弘扬五四精神，引领团员青年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更好凝聚青年力量，积极服务青年发展，大力推树宣传青年身边典型，团结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建功立业。团区委拟联合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直机关工委、区民政局（区委社会工委）、区总工会等单位，在五四青年节到来前开展以“青春建功新时代，百年奋斗新征程”为主题的第四届“西城青年之星”评选活动，树立和宣传当代西城青年先进典型，在西城广大青年中传播正能量，营造崇尚先进、学习先进的良好氛围。具体安排如下：

一、评选活动主题

青春建功新时代，百年奋斗新征程

二、评选目的及意义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引，立足《核心区控规》高质量实施，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而奋斗，充分发挥青年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广辟渠道，面向全区各行各业青年做好推荐申报工作。在推荐过程中，聚焦“四个中心”建设，聚焦“四个服务”，注重评选的广泛性、代表性和导向性，既重点关注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又突出基层一线和新兴领域，优先推荐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集体。最终获得表彰的个人或集体将纳入“北京青年五四奖章”“北京市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少先队集体”等共青团系统市级及以上奖项评选储备库，其中符合区级青年文明号创建条件的获得表彰集体将同时获得创建资格。

三、评选活动组织

组建第四届“西城青年之星”评选表彰委员会，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直机关工委、区民政局（区委社会工委）、区总工会、团区委等单位负责同志和专家学者代表、全区各领域青年代表组成。评选表彰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区委组织部，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

四、评选范围及名额

（一）评选名额

**1.重点奖项：**拟设十类共50个奖项（含集体）

**2.特殊奖项：**人气之星1个，伯乐之星3个，疫情防控特别贡献奖若干。

（二）评选范围

**1.参评个人：**年满14周岁、不满40周岁（1981年5月1日至2007年4月30日出生），工作或生活在西城区的个人。

**2.参评集体：**

（1）集体平均年龄不超过40周岁，工作或生活在西城区的两人以上的集体。

（2）具备区级青年文明号创建资格的条件为6人以上、200人以下，35周岁以下青年人数占50%以上，且至少有一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负责人，工作或生活在西城区的集体。

五、评选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

3.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在工作中，积极践行“红墙意识”，创优争先，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和示范带动作用；

4.2020年度工作业绩突出，为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5.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集体、个人无违法违纪现象。

六、评选类别

**（一）重点评选以下十个方面的优秀青年、集体**

**1.文化传承之星：**大力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非遗项目的价值内涵，激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机与活力，积极推动老城保护和复兴，助力中轴线申遗保护，发挥历史资源的当代活力，为彰显西城文化魅力做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

**2.立德树人之星：**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教书育人的每一个细节，帮助青少年学生“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在推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有温度的教育工作者。

**3.红墙卫士之星：**爱岗敬业，无私奉献，严格执法，廉洁从业，履职尽责，在大是大非问题面前敢于“亮剑”，勇于斗争，善于斗争，在守卫红墙、服务群众、维护治安秩序、处置突发事件、打击违法犯罪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政法系统集体或个人。

**4.脱贫攻坚之星：**积极投身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勤于钻研、勇于探索，创新扶贫措施和方式方法；履职尽责、深入脱贫攻坚一线，倾心用力真扶贫、扶真贫，扶贫扶志扶智；甘于奉献，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关心、关爱贫困群众，扶贫成效明显，出色完成扶贫任务的集体或个人。

**5.医者仁心之星**：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脱贫攻坚对口帮扶中，舍小家顾大家、义无反顾、勇往直前、无私无畏，真正做到“修医德、行仁术”，在提供优质服务增进人民健康福祉中做出贡献的医护人员。

**6.政务服务之星：**立足自身岗位，围绕“政务服务优良”目标，主动担当作为，认真履职尽责，岗位业绩出色，骨干作用突出，创新能力强，模范带头作用明显，在提升政务服务工作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中表现突出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7.劳动追梦之星：**勤于劳动、善于创造，敢想敢干，在科学发明、技术创新、节能创效、创意开发和带动就业创业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的开拓者；在快递外卖、城市环卫、公共交通等平凡岗位上作出突出贡献、具有时代特色的普通劳动者。

**8.志愿公益之星：**践行、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在积极组织或参加各类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志愿者。

**9.基层治理之星：**扎根基层，心系百姓，在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推动垃圾分类、规范物业管理、街区保护更新、背街小巷整治、老旧小区改造、便利生活与服务提升行动等全区重大工作中主动担当作为，工作成效明显、成绩突出的基层工作者。

**10.最美办件之星：**在“接诉即办”工作中倾心奉献、真诚服务，能做到接诉即办、未诉先办，办好“关键小事”，当好群众“大管家、知心人”，为解决百姓的烦心事、操心事、揪心事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

**（二）特殊奖项**

在推选过程中，为征选更多的有为青年，激发广大单位参与活动的积极性，让更多的青年了解榜样事迹、向榜样学习、为榜样点赞，现设立伯乐之星和人气之星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另针对在疫情大考中凸显青年担当的个人和集体，设立疫情防控特别贡献奖。

**1.伯乐之星：**以鼓励认真、细心挖掘西城青年人才的推荐单位。

**2.人气之星：**以鼓励先进事迹感人至深，榜样力量催人奋进，在网络投票阶段被大家高度认可的优秀青年。

**3.疫情防控特别贡献奖：**以表彰在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集体。

七、评选程序

（一）征选报名（3月上旬前）

通过以下三种渠道进行人选推荐。

**1.基层提名：**各直属团组织在征得本级党组织同意后，提名推荐参评人选、参评集体。

**2.组织征选：**全区各级团组织要积极联系中央、市属驻区单位团组织征选参评人选、参评集体。

**3.个人自荐：**通过“青春西城”微信公众号和团区委网站等媒体发布评选公告，面向社会征集参选人。自荐人在征得单位团组织、居住地所属街道团工委同意后，可自荐报名。

各级团组织要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须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有关组织人事、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应征求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二）资格审核（3月中旬）

评选表彰委员会办公室（团区委组织部）负责初核并汇总其他征选人选材料；负责材料复核并提出符合条件人选，汇总名单报初评委员会。协调有关单位，对参评人选进行联合审查把关。

（三）初评（3月底前）

在评选表彰委员会领导下，对候选名单进行初评初审，将按照不少于1:1.2的比例，择优确定候选人进入复评。

（四）网络点赞及事迹展示（4月上旬）

依托团区委“青春西城”微信公众号，面向广大公众对候选人开展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果不作为评选的唯一指标。

（五）复评（4月中旬前）

召开现场评审会，组建复评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议和无记名投票，参考网络投票结果，最终确定拟表彰人选名单。

（六）公示（4月中旬）

“西城青年之星”拟表彰人选名单在团区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七）表彰宣讲（4月底前）

公示无异议后，团区委将联合相关单位，召开第四届“西城青年之星”表彰大会，并邀请获奖代表参加五四青年座谈会。为深化“西城青年之星”的品牌效应，表彰大会后将开展系列宣传宣讲活动，切实发挥“西城青年之星”的示范引领作用。

八、相关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西城青年之星”评选是西城共青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青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点工作，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及时向同级党组织汇报，确保评选表彰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精心组织，严格审查。**要通过层层动员，充分调动各级团员青年积极性，使广大团员青年关注活动、参与活动，使推选、宣传、学习、实践的过程成为教育引导团员青年的过程。对拟申报集体及个人要进行全面考察，并充分听取本单位党组织和团员青年的意见，严格标准、严把程序，确定申报名单。各项先进申报材料要做到准确、客观、实事求是。严格按照时间截点要求向团区委组织部（社会部）提交申报材料，要求内容真实、重点突出，体现工作方法、特点、成效。

3**．大力宣传，营造氛围。**要通过广泛宣传，牢固树立模范典型，充分挖掘、发挥“西城青年之星”的示范作用，动员引导各级团组织和团员青年学习先进、赶超先进，更好的为推动本职工作和区域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请各单位于3月8日（周一）12:00前，将“西城青年之星”申报材料（详见附件）电子版按要求发送至团区委组织部邮箱，纸质版材料寄送至团区委组织部。

联 系 人：杨超 李俊婷

联系方式：83975462

电子邮箱：tqwzzb@bjxch.gov.cn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51号东门

附件：1.第四届“西城青年之星”候选人建议人选

推荐表（个人）

2.第四届“西城青年之星”候选人建议人选信息

汇总表（个人）

3.第四届“西城青年之星”候选人建议人选

推荐表（集体）

4.第四届“西城青年之星”候选人建议人选信息

汇总表（集体）

5.机关事业单位集体、个人征求意见表

共青团北京市西城区委员会

2021年2月19日

附件1

第四届“西城青年之星”候选人

建议人选推荐表（个人）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1寸**蓝底**照片（JPG格式，100K-200K） |
| 民 族 |  | 出生年月 |  |
| 政治面貌 |  | 学 历 |  |
| 所属类别 |  | 身份证号 |  |
| 工作单位 |  | 职 务 |  |
| 联系方式 |  | 申报类别 |  |
| 个人简历 | （简历从高中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
| 曾获奖励 |  |

**注：**本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

|  |  |
| --- | --- |
| 一句话简介 |  |
| 事迹简介（300字以内） |  |
| 所在街道团工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上级团组织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附件2

第四届“西城青年之星”候选人建议人选信息汇总表（个人）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 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所属类别 | 申报 类别 | 身份证号 | 事迹简介 （100字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申报填表说明：**

**1.“申报类别”填写：**文化传承之星、立德树人之星、红墙卫士之星、脱贫攻坚之星、医者仁心之星、政务服务之星、劳动追梦之星、志愿公益之星、基层治理之星、最美办件之星或疫情防控特别贡献奖。

**2.“所属类别”填写：**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医疗系统、教育系统、公安系统、军队、社区、国有企业、非公企业、互联网行业、志愿者、社工、其他。

3.申报单位需征求所在地街道团工委意见，由团工委盖章推荐。

4.团区委直属团组织本级申报时，“上级团组织意见”栏报送时不盖章。

5.除上述推荐表外，请另附页报送个人详细事迹（1500字左右）、3张以上与个人事迹相关的工作、学习、生活电子版照片（JPG格式，100K-500K）。

6.所有报送材料纸质版须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

7.请按照要求及字数限制，准确、客观、实事求是填报有关材料。

附件3

第四届“西城青年之星”候选人

建议人选推荐表（集体）

|  |  |
| --- | --- |
| 集体名称 |  |
| 负责人 | 姓名 |  | 职 务 |  |
| 年龄 |  | 政治面貌 |  |
| 集体人数 |  | 35岁以下青年比例 |  |
| 所属类别 |  |
| 申报类别 |  |
| 集体基本情况 |  |
| 曾获奖励 |  |

**注：**本表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

|  |  |
| --- | --- |
| 一句话简介 |  |
| 事迹简介（300字以内） |  |
| 所在街道团工委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上级团组织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附件4

第四届“西城青年之星”候选人建议人选信息汇总表（集体）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 （盖章） |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集体名称 | 成员人数 | 35岁以下青年比例 | 负责人 姓名 | 职 务 | 年龄 | 政治面貌 | 联系 方式 | 所属类别 | 申报 类别 | 简介（100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集体申报填表说明：**

**1.“申报类别”填写：**文化传承之星、立德树人之星、红墙卫士之星、脱贫攻坚之星、医者仁心之星、政务服务之星、劳动追梦之星、志愿公益之星、基层治理之星、最美办件之星或疫情防控特别贡献奖。

**2.“所属类别”填写：**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医疗系统、教育系统、公安系统、军队、社区、国有企业、非公企业、互联网行业、志愿者、社工、其他。

3.申报单位需征求所在地街道团工委意见，由团工委盖章推荐。

4.团区委直属团组织本级申报时，“上级团组织意见”栏报送时不盖章。

5.除上述推荐表外，请请另附页报送集体详细事迹（1500字左右）、1张电子版集体成员合影和2张以上与集体事迹相关的工作、学习、生活电子版照片（JPG格式，100K-500K）。

6.所有报送材料纸质版须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

7.请按照要求及字数限制，准确、客观、实事求是填报有关材料。

附件5

机关事业单位集体、个人征求意见表

单位: 姓名（集体负责人）：

|  |  |
| --- | --- |
| 干部管理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个人或集体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此表。